11　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强脉冲光治疗仪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脉冲点阵激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科医人(上海)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38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68.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　上海谕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9.10